# 2024年上海公寓房转让(二十一篇)

来源：网络 作者：醉人清风 更新时间：2024-06-27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上海公寓房转让篇一\_\_\_\_\_\_\_\_\_\_...*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上海公寓房转让篇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

双方同意签订本公寓房预订合同，并订立条款如下：

1.乙方向甲方预订上海\_\_\_\_\_\_\_路\_\_\_\_\_\_号“协泰中心”大厦内\_\_\_\_\_\_楼\_\_\_\_\_\_\_\_室公寓房\_\_\_\_\_\_\_套，建筑面积(指建筑设计图计算)共计\_\_\_\_\_\_\_平方米，房价共计\_\_\_\_\_\_\_\_美元(附房屋平面图一份)。

2.双方同意公寓房屋价格以美元为计算货币单位。乙方以付汇方式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内，汇款费用由乙方自理。

3.乙方同意在预计合同签署后的十四天内预付房价的百分之\_\_\_\_\_\_\_\_(\_\_\_\_\_\_\_\_%)即\_\_\_\_\_\_\_\_美元，在预计房屋交付之日，买卖契约签署后的十四天内付清剩余的房价的百分之\_\_\_\_\_\_(\_\_\_\_\_\_\_\_%)。

4.若乙方在第三款所规定的付款日期内不能付讫应付房价款，甲方将向乙方按日收取滞纳金，滞纳金以应付房价款的千分之\_\_\_\_\_\_\_\_\_(\_\_\_\_\_\_\_‰)计算。

5.“协泰中心”是建造在上海虹桥经济技术开发区28-3c地块上的大厦，该土地是经上海市土地局批准，甲方以\_\_\_\_\_\_\_\_\_\_万美元中标，获得\_\_\_\_\_\_\_\_年有偿使用权(截止公元\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因此，乙方购入的公寓房连同相应的\_\_\_\_\_\_\_\_\_\_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一并购入。房产权和土地使用权期限到公元\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6.冷暖气管道和水、电及其他设备应安装就绪，房内生活设施配备一应俱齐。

7.乙方付讫全部房价后，携带甲方发给的房屋竣工交付使用通知与甲方签订公寓房买卖契约，即可办理取得房产证及土地使用权等手续。

8.公寓房买卖契约签订后，乙方应在一个月内按照甲方销售说明书规定的有关建筑和设备标准，对甲方交付的房屋与设备进行验收，并由双方交接房屋钥匙。房屋钥匙交接后即作为双方房屋移交手续办妥。

9.自房屋移交日起，房屋的所有权即归乙方。不论乙方住进使用与否，均应自移交日起由乙方承担该房屋的使用、管理和维修责任并负责有关本房屋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10.乙方在签订房屋买卖契约后，即应向上海市房产管理局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并领取房屋产权证，同时向土地局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其费用由乙方自行负担。

11.乙方对甲方制订的《购房须知》表示了解和同意，并愿意接受执行。

12.如因土建、安装、市政设施配套等工程施工单位施工延期，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致使房屋不能在上述预订日期交付，经甲方通知乙方后，本合同继续有效。如迟延日期超过三个月，自第四个月起至实际交房日止，甲方对乙方支付的房价款，按照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当时活期存款利息率计息，作为迟延期甲方对乙方的经济补偿。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致使甲方不能将房屋交付乙方，甲方应立即将已收房价款全部退还。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13.本预订房屋合同有效期内，公寓房交付使用前，乙方如遇特殊原因，需要将本合同转让给第三者时，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办理转让手续，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14.凡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请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调解或仲裁。

15.本合同所涉各条款，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有关法规约束，若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有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附加：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上海订立。

立预订公寓房合同人：

甲方：上海\_\_\_\_\_\_\_\_投资有限公司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上海公寓房转让篇二**

合同编号：\_\_\_\_\_\_\_\_\_

出卖人：\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_\_\_\_

企业资质证书号：\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委托销售代理机构：\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_\_\_\_

买受人：\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

【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_\_\_\_】：\_\_\_\_\_\_\_\_\_

出生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性别：\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法定代理人】【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

【身份证】【护照】【\_\_\_\_\_\_\_\_\_】：\_\_\_\_\_\_\_\_\_

出生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性别：\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卖人和买受人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商品房预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1、出卖人以【出让】【转让】【划拨】方式取得座落于\_\_\_\_\_\_\_\_\_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2、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号】【城镇建设用地批准书号】为：\_\_\_\_\_\_\_\_\_，土地使用权面积为：\_\_\_\_\_\_\_\_\_，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以下简称该商品房)所在土地用途为：\_\_\_\_\_\_\_\_\_，土地使用年限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第二条 预售依据

该商品房已由\_\_\_\_\_\_\_\_\_批准预售，预售许可证号为：\_\_\_\_\_\_\_\_\_。

第三条 基本情况

1、该商品房所在楼栋的主体建筑结构为：\_\_\_\_\_\_\_\_\_，建筑层数为：\_\_\_\_\_\_\_\_\_层，其中地上\_\_\_\_\_\_\_\_\_层，地下\_\_\_\_\_\_\_\_\_层;位于\_\_\_\_\_\_\_\_\_，距离最近的公车站的实际距离为\_\_\_\_\_\_\_\_\_。

2、该商品房为第一条规定项目中的第\_\_\_\_\_\_\_\_\_【幢】【座】\_\_\_\_\_\_\_\_\_【单元】\_\_\_\_\_\_\_\_\_【层】\_\_\_\_\_\_\_\_\_号，该房号为【审定编号】【暂定编号】，最终以公安行政管理部门审核的房号为准，该商品房平面图及在整个楼栋中的位置图见附件一。

3、该商品房的用途为【普通住宅】【经济适用住房】【公寓】【别墅】【办公】【商业】【\_\_\_\_\_\_\_\_\_】;【层高】【净高】为：\_\_\_\_\_\_\_\_\_米，【坡屋顶净高】最低为：\_\_\_\_\_\_\_\_\_米，最高为：\_\_\_\_\_\_\_\_\_米。该商品房朝向为：\_\_\_\_\_\_\_\_\_。有\_\_\_\_\_\_\_\_\_个阳台，其中\_\_\_\_\_\_\_\_\_个阳台为封闭式，\_\_\_\_\_\_\_\_\_个阳台为非封闭式。

4、出卖人委托预测该商品房面积的房产测绘机构是\_\_\_\_\_\_\_\_\_，其预测建筑面积共\_\_\_\_\_\_\_\_\_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_\_\_\_\_\_\_\_\_平方米，共用部位与共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_\_\_\_\_\_\_\_\_平方米。有关共用部位与共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构成说明见附件二。

5、签订本合同时该商品房所在楼栋的建设工程进度状况为\_\_\_\_\_\_\_\_\_。

6、本条所称层高是指上下两层楼面或楼面与地面之间的垂直距离。净高是指楼面或地面至上部楼板底面或吊顶底面之间的垂直距离。

第四条 抵押情况

与该商品房有关的抵押情况为以下第\_\_\_\_\_\_\_\_\_种。(其中2和3可以同时选择)

1、该商品房所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均未设定抵押;

2、该商品房所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已经设定抵押，抵押权人为：\_\_\_\_\_\_\_\_\_，抵押登记部门为：\_\_\_\_\_\_\_\_\_，抵押登记日期为：\_\_\_\_\_\_\_\_\_。

3、该商品房在建工程已经设定抵押，抵押权人为：\_\_\_\_\_\_\_\_\_，抵押登记部门为：\_\_\_\_\_\_\_\_\_，抵押登记日期为：\_\_\_\_\_\_\_\_\_。

抵押权人同意该商品房预售的证明及关于抵押的相关约定见附件三。

第五条 计价方式与价款

(一)该商品房为住宅的，出卖人与买受人约定按照下列第1种方式计算该商品房价款。其中，该商品房为经济适用住房的，出卖人与买受人约定同时按照下列第1种方式和第2种方式分别计算该商品房价款。

(二)该商品房为非住宅的，出卖人与买受人约定按照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计算该商品房价款。

1、按照套内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每平方米\_\_\_\_\_\_\_\_\_元人民币，总金额\_\_\_\_\_\_\_\_\_仟\_\_\_\_\_\_\_\_\_佰\_\_\_\_\_\_\_\_\_拾\_\_\_\_\_\_\_\_\_万\_\_\_\_\_\_\_\_\_仟\_\_\_\_\_\_\_\_\_佰\_\_\_\_\_\_\_\_\_拾\_\_\_\_\_\_\_\_\_元人民币整(大写)。

2、按照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每平方米\_\_\_\_\_\_\_\_\_元人民币，总金额\_\_\_\_\_\_\_\_\_仟\_\_\_\_\_\_\_\_\_佰\_\_\_\_\_\_\_\_\_拾\_\_\_\_\_\_\_\_\_万\_\_\_\_\_\_\_\_\_仟\_\_\_\_\_\_\_\_\_佰\_\_\_\_\_\_\_\_\_拾\_\_\_\_\_\_\_\_\_元人民币整(大写)。

3、按照套(单元)计算，该商品房总价款为\_\_\_\_\_\_\_\_\_仟\_\_\_\_\_\_\_\_\_佰\_\_\_\_\_\_\_\_\_拾\_\_\_\_\_\_\_\_\_万\_\_\_\_\_\_\_\_\_仟\_\_\_\_\_\_\_\_\_佰\_\_\_\_\_\_\_\_\_拾\_\_\_\_\_\_\_\_\_元人民币整(大写)。

4、其他约定。见附件四

本条所称建筑面积，是指房屋外墙(柱)勒脚以上各层的外围水平投影面积，包括阳台、挑廊、地下室、室外楼梯等，且具备有上盖，结构牢固，层高2.20米以上(含2.20米)的永久性建筑。

所称套内建筑面积，是指成套商品房(单元房)的套内使用面积、套内墙体面积和阳台建筑面积之和。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买受人采取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付款。

1、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

(1)第一次付款自签约日起\_\_\_\_\_\_\_\_\_日内付全部价款的\_\_\_\_\_\_\_\_\_%;\_\_\_\_\_\_\_\_\_币\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万元)

(2)第二次付款自签约日起\_\_\_\_\_\_\_\_\_日内付全部价款的\_\_\_\_\_\_\_\_\_%;\_\_\_\_\_\_\_\_\_币\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万元)

(3)其余部分在移交房屋前一天付清\_\_\_\_\_\_\_\_\_%;\_\_\_\_\_\_\_\_\_币\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万元)

3、贷款方式付款。买受人可以首期支付购房总价款的\_\_\_\_\_\_\_\_\_%，其余价款可以向\_\_\_\_\_\_\_\_\_银行或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借款支付。

4、其他方式。

具体付款方式及期限的约定见附件五。

第七条 出卖人保证该商品房没有产权纠纷，因出卖人原因造成该商品房不能办理产权登记或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的，由出卖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 规划变更的约定

出卖人应当按照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的条件建设商品房，不得擅自变更。

出卖人确需变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条件的，应当书面征得受影响的买受人同意，并取得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因规划变更给买受人的权益造成损失的，出卖人应当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九条 设计变更的约定

(一)经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设计审查单位批准，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下列设计变更影响到买受人所购商品房质量或使用功能的，出卖人应当在设计审查单位批准变更之日起10日内，书面通知买受人。出卖人未在规定时限内通知买受人的，买受人有权退房。

1、该商品房结构形式、户型、空间尺寸、朝向;

2、供热、采暖方式;

3、\_\_\_\_\_\_\_\_\_;

4、\_\_\_\_\_\_\_\_\_;

5、\_\_\_\_\_\_\_\_\_。

(二)买受人应当在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做出是否退房的书面答复。买受人逾期未予以书面答复的，视同接受变更。

(三)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应当自退房通知送达之日起\_\_\_\_\_\_\_\_\_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房款，并按照\_\_\_\_\_\_\_\_\_利率付给利息。买受人不退房的，应当与出卖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_\_\_\_\_\_\_\_\_。

第十条 逾期付款责任

买受人未按照约定时间付款的，按照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处理：

1、按照逾期时间，分别处理((1)和(2)不作累加)

(1)逾期在\_\_\_\_\_\_\_\_\_日之内，自本合同约定的应付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计算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_\_\_\_\_\_\_\_\_的违约金，并于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起\_\_\_\_\_\_\_\_\_日内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_\_\_\_\_\_\_\_\_日(该日期应当与第(1)项中的日期相同)后，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买受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_\_\_\_\_\_\_\_\_日内按照累计的逾期应付款的\_\_\_\_\_\_\_\_\_%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并由出卖人退还买受人全部已付款。买受人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经出卖人同意后，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约定的应付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计算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_\_\_\_\_\_\_\_\_(该比率应当不小于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并于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起\_\_\_\_\_\_\_\_\_日内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本条所称逾期应付款是指依照约定的到期应付款与该期实际已付款的差额;采取分期付款的，按照相应的分期应付款与该期的实际已付款的差额确定。

2、\_\_\_\_\_\_\_\_\_。

第十一条 交付条件

(一)出卖人应当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向买受人交付该商品房。

(二)该商品房交付时应当符合下列第1、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所列条件;该商品房为住宅的，出卖人还应当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1、该商品房已取得规划验收批准文件和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2、有资质的房产测绘机构出具的该商品房面积实测技术报告书;

3、出卖人已取得了该商品房所在楼栋的房屋权属证明;

4、满足第十二条中出卖人承诺的市政基础设施达到的条件;

5、\_\_\_\_\_\_\_\_\_;

6、\_\_\_\_\_\_\_\_\_;

7、\_\_\_\_\_\_\_\_\_。

第十二条 市政基础设施和其他设施的承诺

出卖人承诺与该商品房正常使用直接相关的市政基础设施和其他设施按照约定的日期达到下列条件：

1、市政基础设施：

(1)上水、下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达到\_\_\_\_\_\_\_\_\_;

(2)电：\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达到\_\_\_\_\_\_\_\_\_;

(3)供暖：\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达到\_\_\_\_\_\_\_\_\_;

(4)燃气：\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达到\_\_\_\_\_\_\_\_\_;

(5)\_\_\_\_\_\_\_\_\_;

(6)\_\_\_\_\_\_\_\_\_。

如果在约定期限内未达到条件，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1)\_\_\_\_\_\_\_\_\_;

(2)\_\_\_\_\_\_\_\_\_。

2、其他设施

(1)公共绿地：\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达到\_\_\_\_\_\_\_\_\_;

(2)公共道路：\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达到\_\_\_\_\_\_\_\_\_;

(3)公共停车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达到\_\_\_\_\_\_\_\_\_;

(4)幼儿园：\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达到\_\_\_\_\_\_\_\_\_;

(5)学校：\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达到\_\_\_\_\_\_\_\_\_;

(6)会所：\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达到\_\_\_\_\_\_\_\_\_;

(7)购物中心：\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达到\_\_\_\_\_\_\_\_\_;

(8)体育设施：\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达到\_\_\_\_\_\_\_\_\_;

(9)\_\_\_\_\_\_\_\_\_;

(10)\_\_\_\_\_\_\_\_\_。

如果在约定期限内未达到条件，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1)\_\_\_\_\_\_\_\_\_;

(2)\_\_\_\_\_\_\_\_\_。

第十三条 逾期交房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出卖人未按照第十一条约定的期限和条件将该商品房交付买受人的，按照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处理：

1、按照逾期时间，分别处理((1)和(2)不作累加)

(1)逾期在\_\_\_\_\_\_\_\_\_日之内(该时限应当不小于第十条第(1)项中的时限)，自第十一条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计算向买受人支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之\_\_\_\_\_\_\_\_\_的违约金(该违约金比率应当不小于第十条第(1)项中的比率)，并于该商品房实际交付之日起\_\_\_\_\_\_\_\_\_日内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_\_\_\_\_\_\_\_\_日(该日期应当与第(1)项中的日期相同)后，买受人有权退房。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应当自退房通知送达之日起\_\_\_\_\_\_\_\_\_日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照买受人全部已付款的\_\_\_\_\_\_\_\_\_%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自第十一条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计算向买受人支付全部已付款万分之\_\_\_\_\_\_\_\_\_(该比率应当不小于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并于该商品房实际交付之日起\_\_\_\_\_\_\_\_\_日内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2、\_\_\_\_\_\_\_\_\_。

第十四条 面积差异处理

该商品房交付时，出卖人应当向买受人公示其委托的有资质的房产测绘机构出具的商品房面积实测技术报告书，并向买受人提供该商品房的面积实测数据(以下简称实测面积)。实测面积与第三条载明的预测面积发生误差的，双方同意按照第\_\_\_\_\_\_\_\_\_种方式处理：

1、根据第五条按照套内建筑面积计价的约定，双方同意按照下列原则处理：

(1)套内建筑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的，据实结算房价款;

(2)套内建筑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出3%时，买受人有权退房。

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应当自退房通知送达之日起30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房款，并按照\_\_\_\_\_\_\_\_\_利率付给利息。

买受人不退房的，实测套内建筑面积大于预测套内建筑面积时，套内建筑面积误差比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买受人补足;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承担，产权归买受人所有。实测套内建筑面积小于预测套内建筑面积时，套内建筑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返还买受人;绝对值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双倍返还买受人。

实测套内建筑面积-预测套内建筑面积

套内建筑面积误差比=―――――――――――――――――×100%

预测套内建筑面积

2、根据第五条按照建筑面积计价的约定，双方同意按照下列原则处理：

(1)建筑面积、套内建筑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均在3%以内(含3%)的，根据实测建筑面积结算房价款;

(2)建筑面积、套内建筑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其中有一项超出3%时，买受人有权退房。

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应当自退房通知送达之日起30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房款，并按照\_\_\_\_\_\_\_\_\_利率付给利息。

买受人不退房的，实测建筑面积大于预测建筑面积时，建筑面积误差比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买受人补足;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承担，产权归买受人所有。实测建筑面积小于合同约定建筑面积时，建筑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返还买受人;绝对值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双倍返还买受人。

实测建筑面积-预测建筑面积

建筑面积误差比=――――――――――――――×100%

预测建筑面积

3、双方自行约定：\_\_\_\_\_\_\_\_\_。

第十五条 交接手续

(一)该商品房达到约定的交付条件后，出卖人应当在交付日的7日前，书面通知买受人办理交接手续的时间、地点以及应当携带的证件。双方进行验收交接时，出卖人应当出示第十一条约定的证明文件，并满足第十一条约定的其他条件。出卖人不出示证明文件或者出示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未满足约定的其他条件的，买受人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逾期交房责任由出卖人承担，并按照第十三条处理。

(二)验收交接后，双方应当签署商品房交接单。由于买受人原因未能按期办理交接手续的，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约定方式处理\_\_\_\_\_\_\_\_\_。

(三)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缴纳税费：

1、出卖人不得将买受人交纳税费作为交接该商品房的条件。

(1)专项维修资金(公共维修基金);

(2)契税;

第十六条 约定的物业服务费用;

(4)供暖费;

(5)\_\_\_\_\_\_\_\_\_;

(6)\_\_\_\_\_\_\_\_\_。

3、买受人自行向相关单位缴纳下列第\_\_\_\_\_\_\_\_\_种税费，并在接收该商品房的同时向出卖人出示缴纳税费的凭据。

(1)专项维修资金(公共维修基金);

(2)契税;

第十七条 约定的物业服务费用;

(4)供暖费;

(5)\_\_\_\_\_\_\_\_\_;

(6)\_\_\_\_\_\_\_\_\_。

第十八条 风险转移

房屋的风险责任自该房屋交付之日起由出卖人转移给买受人。如买受人未按约定的日期办理该房屋的验收交接手续，出卖人应当发出书面催告书一次。买受人未按催告书规定的日期办理该房屋的验收交接手续的，则自催告书约定的验收交接日之第二日起该房屋的风险责任转移由买受人承担。

第十九条 商品房质量、装饰、设备标准的约定

(一)出卖人承诺该商品房使用合格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该商品房质量符合国家和\_\_\_\_\_\_\_\_\_市颁布的工程质量规范、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要求。

建筑材料、构配件的具体品牌：\_\_\_\_\_\_\_\_\_，规格：\_\_\_\_\_\_\_\_\_。

(二)出卖人和买受人约定如下：

1、该商品房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质量经检测不合格的，买受人有权退房。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应当自退房通知送达之日起\_\_\_\_\_\_\_\_\_日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照\_\_\_\_\_\_\_\_\_利率付给利息，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由出卖人承担赔偿责任。因此而发生的检测费用由出卖人承担。买受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与出卖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_\_\_\_\_\_\_\_\_。

2、该商品房室内空气质量经检测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自该商品房交付之日起\_\_\_\_\_\_\_\_\_日内(该时限应当不低于60日)，买受人有权退房。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应当自退房通知送达之日起\_\_\_\_\_\_\_\_\_日内退还买受人全部已付款，并按照\_\_\_\_\_\_\_\_\_利率付给利息，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由出卖人承担赔偿责任。因此而发生的检测费用由出卖人承担。买受人不退房的或该商品房交付使用已超过\_\_\_\_\_\_\_\_\_日的，应当与出卖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_\_\_\_\_\_\_\_\_。

3、交付该商品房时，该商品房应当已由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验收合格，且出卖人应当与买受人共同查验收房，发现有其他问题的，双方同意按照第\_\_\_\_\_\_\_\_\_种方式处理：

(1)出卖人应当于\_\_\_\_\_\_\_\_\_日内将已修复的该商品房交付。由此产生的逾期交房责任由出卖人承担，并按照第十三条处理\_\_\_\_\_\_\_\_\_。

(2)由出卖人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工程质量的规范和标准在商品房交付之日起\_\_\_\_\_\_\_\_\_日内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费用，给买受人造成的损失由出卖人承担赔偿责任。

(3)\_\_\_\_\_\_\_\_\_。

4、出卖人交付的商品房的装饰、设备标准应当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达不到约定标准的，买受人有权要求出卖人按照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处理：

(1)出卖人赔偿双倍的装饰、设备差价。

(2)\_\_\_\_\_\_\_\_\_;

(3)\_\_\_\_\_\_\_\_\_。

具体装饰和设备标准的约定见附件六。

(三)出卖人和买受人对工程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双方均有协助并配合对方检测的义务。\_\_\_\_\_\_\_\_\_。

第二十条 住宅保修责任

(一)该商品房为住宅的，出卖人自该商品房交付之日起，按照《住宅质量保证书》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保修责任。该商品房为非住宅的，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详细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内容。

(二)在该商品房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双方有退房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没有退房约定的，出卖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买受人应当配合保修。

(三)在保修期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非出卖人原因所造成的损坏，出卖人无须承担责任，但可以协助买受人维修，维修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第二十一条 住宅节能措施

该商品房为住宅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建筑节能的规定和\_\_\_\_\_\_\_\_\_市规划委员会、\_\_\_\_\_\_\_\_\_市建设委员会发布的《居民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的要求。未达到标准的，出卖人应当按照《居民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的要求补做节能措施，并承担全部费用;因此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出卖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使用承诺

买受人使用该商品房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该商品房的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和用途。除本合同、补充协议及其附件另有约定者外，买受人在使用该商品房期间有权与其他权利人共同使用与该商品房有关的共用部位和设施，并按照共用部位与共用房屋分摊面积承担义务。

该商品房只作\_\_\_\_\_\_\_\_\_使用，出卖人不得擅自改变与该商品房有关的共用部位和设施的使用性质\_\_\_\_\_\_\_\_\_。

第二十三条 产权登记

(一)初始登记

出卖人应当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取得该商品房所在楼栋的权属证明。如因出卖人的责任未能在本款约定期限内取得该商品房所在楼栋的权属证明的，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处理：

1、买受人有权退房。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应当自退房通知送达之日起\_\_\_\_\_\_\_\_\_日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照买受人全部已付款的\_\_\_\_\_\_\_\_\_%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不退房的，合同继续履行，自出卖人应当取得该商品房所在楼栋的权属证明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取得权属证明之日止，出卖人应当按日计算向买受人支付全部已付款万分之\_\_\_\_\_\_\_\_\_的违约金，并于出卖人实际取得权属证明之日起\_\_\_\_\_\_\_\_\_日内由买受人支付。

2、\_\_\_\_\_\_\_\_\_。

(二)转移登记

1、商品房交付使用后，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处理：

(1)双方共同向权属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

(2)买受人同意委托\_\_\_\_\_\_\_\_\_向权属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委托费用\_\_\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

2、如因出卖人的责任，买受人未能在商品房交付之日起\_\_\_\_\_\_\_\_\_日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处理：

(1)买受人有权退房。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应当自退房通知送达之日起\_\_\_\_\_\_\_\_\_日内退还买受人全部已付款，并按照\_\_\_\_\_\_\_\_\_利率付给利息。买受人不退房的，自买受人应当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之日止，出卖人按日计算向买受人支付全部已付款万分之\_\_\_\_\_\_\_\_\_的违约金，并于买受人实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之日起\_\_\_\_\_\_\_\_\_日内向出卖人支付。

(2)\_\_\_\_\_\_\_\_\_。

第二十四条 共有权益的约定

1、该商品房所在楼栋的屋面使用权归全体产权人共有;

2、该商品房所在楼栋的外墙面使用权归全体产权人共有;

3、\_\_\_\_\_\_\_\_\_;

4、\_\_\_\_\_\_\_\_\_。

第二十五条 前期物业服务

(一)出卖人依法选聘的物业管理企业为：\_\_\_\_\_\_\_\_\_，资质证号为：\_\_\_\_\_\_\_\_\_。

(二)前期物业管理期间，物业服务收费价格为\_\_\_\_\_\_\_\_\_/月/平方米(建筑面积)，由物业管理企业按照【年】【半年】【季】收取。价格构成包括物业区域内保洁费、公共秩序维护费、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日常维护费、绿化养护费、综合管理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其中地上停车费\_\_\_\_\_\_\_\_\_、地下停车费\_\_\_\_\_\_\_\_\_。

(三)出卖人负责监督物业管理企业按照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提供物业服务。

(四)物业服务的内容和业主临时公约的内容见附件七。买受人已详细阅读附件七有关物业服务的全部内容和业主临时公约，同意由出卖人依法选聘的物业管理企业提供前期物业服务，遵守业主临时公约。

第二十六条 专项维修资金

买受人委托出卖人代交专项维修资金(公共维修基金)的，出卖人应当自受托之日起\_\_\_\_\_\_\_\_\_日内，向买受人提交专项维修资金(公共维修基金)缴纳凭证。

买受人自行缴纳专项维修资金(公共维修基金)的，应当在商品房交付【时】【之日起\_\_\_\_\_\_\_\_\_日内】，向物业管理企业提交专项维修资金(公共维修基金)缴纳凭证。

第二十七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告知另一方当事人。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二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

合同的内容若需要修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如果在登记后变更合同内容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九条 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三十条 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项，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及附件共\_\_\_\_\_\_\_\_\_页，一式\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出卖人\_\_\_\_\_\_\_\_\_份，买受人\_\_\_\_\_\_\_\_\_份，\_\_\_\_\_\_\_\_\_份，\_\_\_\_\_\_\_\_\_份。

第三十四条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由出卖人向\_\_\_\_\_\_\_\_\_申请办理该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出卖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未申请预售登记的，买受人可以申请预售登记。预售的商品房已抵押的，预售登记应当由出卖人和买受人双方共同申请。

出卖人(盖章)：\_\_\_\_\_\_\_\_\_ 买受人(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 房屋平面图及在整个楼栋中的位置图(略)

附件二： 共用部位与共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构成说

**上海公寓房转让篇三**

双方同意签订本公寓房预订合同，并订立条款如下：

1.乙方向甲方预订\_\_\_\_\_\_\_\_\_\_“\_\_\_\_中心”大厦内\_\_\_\_\_楼\_\_\_\_\_室公寓房\_\_\_\_\_套，建筑面积共计\_\_\_\_\_平方米，房价共计\_\_\_\_\_美元。

2.双方同意公寓房屋价格以美元为计算货币单位。乙方以付汇方式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汇款费用由乙方自理。

3.乙方同意在预计合同签署后的十四天内预付房价的百分之\_\_\_\_\_即\_\_\_\_\_美元，在预计房屋交付之日，买卖契约签署后的十四天内付清剩余的房价的百分之\_\_\_\_\_。

4.若乙方在第三款所规定的付款日期内不能付讫应付房价款，甲方将向乙方按日收取滞纳金，滞纳金以应付房价款的千分之\_\_\_\_\_计算。

5.““\_\_\_\_中心””是建造在\_\_\_\_\_的大厦，该土地是经\_\_\_\_市土地局批准，甲方以\_\_\_\_\_万美元中标，获得\_\_\_\_\_年有偿使用权，因此，乙方购入的公寓房连同相应的\_\_\_\_\_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一并购入。房产权和土地使用权期限到公元\_\_\_年\_\_\_月\_\_\_日止。

6.冷暖气管道和水、电及其他设备应安装就绪，房内生活设施配备一应俱齐。

7.乙方付讫全部房价后，携带甲方发给的房屋竣工交付使用通知与甲方签订公寓房买卖契约，即可办理取得房产证及土地使用权等手续。

8.公寓房买卖契约签订后，乙方应在一个月内按照甲方销售说明书规定的有关建筑和设备标准，对甲方交付的房屋与设备进行验收，并由双方交接房屋钥匙。房屋钥匙交接后即作为双方房屋移交手续办妥。

9.自房屋移交日起，房屋的所有权即归乙方。不论乙方住进使用与否，均应自移交日起由乙方承担该房屋的使用、管理和维修责任并负责有关本房屋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10.乙方在签订房屋买卖契约后，即应向上海市房产管理局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并领取房屋产权证，同时向土地局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其费用由乙方自行负担。

11.乙方对甲方制订的《购房须知》表示了解合同意，并愿意接受执行。

12.如因土建、安装、市政设施配套等工程施工单位施工延期，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致使房屋不能在上述预订日期交付，经甲方通知乙方后，本合同继续有效。如迟延日期超过三个月，自第四个月起至实际交房日止，甲方对乙方支付的房价款，按照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当时活期存款利息率计息，作为迟延期甲方对乙方的经济补偿。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致使甲方不能将房屋交付乙方，甲方应立即将已收房价款全部退还。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13.本预订房屋合同有效期内，公寓房交付使用前，乙方如遇特殊原因，需要将本合同转让给第三者时，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办理转让手续，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14.凡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请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调解或仲裁。

15.本合同所涉各条款，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有关法规约束，若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有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附加：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

\_\_\_\_\_\_年\_\_\_月\_\_\_日在\_\_\_\_\_\_订立。

立预订公寓房合同人：

甲方：\_\_\_\_\_乙方：\_\_\_\_\_

签章：\_\_\_\_\_签章：\_\_\_\_\_

地址：\_\_\_\_\_地址：\_\_\_\_\_

日期：日期：

**上海公寓房转让篇四**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现经甲乙双方充分了解、协商，一致达成如下租房合同：

一、 房屋的坐落、面积、装修及设施、设备：

二、租赁期限：\_\_\_\_\_\_\_\_\_，即年月日至年月日。

三、租金及交纳时间：每月元，乙方应每月付一次，先付后住。第一次乙方应于甲方将房屋交付同时，将房租付给甲方;第二次及以后付租金，乙方应提前一个月付清。

四、租房押金：乙方应于签约同时付给甲方押金元，到期结算，多余归还。

五、租赁期间的其他约定事项：

1、甲乙双方应提供真实有效的房产证、身份证等证件。

2、甲方提供完好的房屋、设施、设备，乙方应注意爱护，不得破坏房屋装修、结构及设施、设备，否则应按价赔偿。如使用中有非人为损坏，应由甲方修理。

3、 水、电、煤气、电话、网络、有线电视等的使用费及物业、电梯、卫生费等所有费用都由乙方支付。入住日抄见：水度，电度，煤气度。所有费用乙方应按时付清。

4、 房屋只限乙方使用，乙方不得私自转租、改变使用性质或供非法用途。租下本房后，乙方应立即办好租赁登记、暂住人口登记等手续。若发生非法事件，乙方自负后果。在租赁期限内，甲方确需提前收回房屋时，应当事先商得乙方同意，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5、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都不得提前解除。租赁期内，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6、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如需开具房租发票，因此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支付。

7、 此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并作出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双方如果出现纠纷，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8、 本合同经签字(盖章)生效。

9、其他约定事项：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中任一方有违约情况发生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元，损失超过违约金时，须另行追加赔偿。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两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上海公寓房转让篇五**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通过考虑成熟为了避免日后产生纠纷争吵，特立如下协议：

一、 甲方要求乙方租赁期限半年，先交押金贰仟元整，中途不退房，否则押金不退还。

二、 乙方缴款方式，月租捌佰元整，按季度付款共计贰仟肆佰元整，以后按农历月初续付。

三、 乙方应付本房所用电费按1元/度计算，水费按人口10元分摊为宜(注限租房人口2人)

四、 乙方保管甲方房内一切财产(电冰箱、彩电、热水器、空调、洗衣机等贵重物品)，如发现损坏应负责修理全部费用，严重损坏要按原价赔偿。

五、 卫生管理应尽力尽责，地板、卫生间、厨房应经常打扫干净。

六、 甲方承守诺言，半年内中途不加房租，不节外生枝找借口迁出。

双方协议自即日起执行生效，一式两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海公寓房转让篇六**

编号 no.\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投资有限公司(甲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

双方同意签订本公寓房预订合同，并订立条款如下：

1.乙方向甲方预订\_\_\_\_\_\_\_路\_\_\_\_\_\_号“协泰中心”大厦内\_\_\_\_\_\_楼\_\_\_\_\_\_\_\_室公寓房\_\_\_\_\_\_\_套，建筑面积(指建筑设计图计算)共计\_\_\_\_\_\_\_平方米，房价共计\_\_\_\_\_\_\_\_美元(附房屋平面图一份)。

2.双方同意公寓房屋价格以美元为计算货币单位。乙方以付汇方式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内，汇款费用由乙方自理。

3.乙方同意在预计合同签署后的十四天内预付房价的百分之\_\_\_\_\_\_\_\_(\_\_\_\_\_\_\_\_%)即\_\_\_\_\_\_\_\_美元，在预计房屋交付之日，买卖契约签署后的十四天内付清剩余的房价的百分之\_\_\_\_\_\_(\_\_\_\_\_\_\_\_%)。

4.若乙方在第三款所规定的付款日期内不能付讫应付房价款，甲方将向乙方按日收取滞纳金，滞纳金以应付房价款的千分之\_\_\_\_\_\_\_\_\_(\_\_\_\_\_\_\_‰)计算。

5.“协泰中心”是建造在上海虹桥经济技术开发区28-3c地块上的大厦，该土地是经上海市土地局批准，甲方以\_\_\_\_\_\_\_\_\_\_万美元中标，获得50年有偿使用权(截止公元\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因此，乙方购入的公寓房连同相应的\_\_\_\_\_\_\_\_\_\_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一并购入。房产权和土地使用权期限到公元\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6.冷暖气管道和水、电及其他设备应安装就绪，房内生活设施配备一应俱齐。

7.乙方付讫全部房价后，携带甲方发给的房屋竣工交付使用通知与甲方签订公寓房买卖契约，即可办理取得房产证及土地使用权等手续。

8.公寓房买卖契约签订后，乙方应在一个月内按照甲方销售说明书规定的有关建筑和设备标准，对甲方交付的房屋与设备进行验收，并由双方交接房屋钥匙。房屋钥匙交接后即作为双方房屋移交手续办妥。

9.自房屋移交日起，房屋的所有权即归乙方。不论乙方住进使用与否，均应自移交日起由乙方承担该房屋的使用、管理和维修责任并负责有关本房屋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10.乙方在签订房屋买卖契约后，即应向上海市房产管理局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并领取房屋产权证，同时向土地局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其费用由乙方自行负担。

11.乙方对甲方制订的《购房须知》表示了解和同意，并愿意接受执行。

12.如因土建、安装、市政设施配套等工程施工单位施工延期，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致使房屋不能在上述预订日期交付，经甲方通知乙方后，本合同继续有效。如迟延日期超过三个月，自第四个月起至实际交房日止，甲方对乙方支付的房价款，按照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当时活期存款利息率计息，作为迟延期甲方对乙方的经济补偿。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致使甲方不能将房屋交付乙方，甲方应立即将已收房价款全部退还。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13.本预订房屋合同有效期内，公寓房交付使用前，乙方如遇特殊原因，需要将本合同转让给第三者时，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办理转让手续，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14.凡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请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调解或仲裁。

15.本合同所涉各条款，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有关法规约束，若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有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附加：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在上海订立。

立预订公寓房合同人：

甲方：\_\_\_\_\_\_\_\_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上海公寓房转让篇七**

公寓房预订合同

编号 no.＿＿＿＿＿

＿＿＿＿＿（甲方）

＿＿＿＿＿（乙方）

双方同意签订本公寓房预订合同，并订立条款如下：

1.乙方向甲方预订＿＿＿＿＿＿＿＿＿＿“\_\_\_\_\_\_\_\_\_中心”大厦内＿＿＿＿＿楼＿＿＿＿＿室公寓房＿＿＿＿＿套，建筑面积（指建筑设计图计算）共计＿＿＿＿＿平方米，房价共计＿＿＿＿＿美元（附房屋平面图一份）。

2.双方同意公寓房屋价格以美元为计算货币单位。乙方以付汇方式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内，汇款费用由乙方自理。

3.乙方同意在预计合同签署后的十四天内预付房价的百分之＿＿＿＿＿（＿＿＿＿＿％）即＿＿＿＿＿美元，在预计房屋交付之日，买卖契约签署后的十四天内付清剩余的房价的百分之＿＿＿＿＿（＿＿＿＿＿％）。

4.若乙方在第三款所规定的付款日期内不能付讫应付房价款，甲方将向乙方按日收取滞纳金，滞纳金以应付房价款的千分之＿＿＿＿＿（＿＿＿＿＿‰）计算。

5.““\_\_\_\_\_\_\_\_\_中心””是建造在＿＿＿＿＿的大厦，该土地是经\_\_\_\_\_\_\_\_\_市土地局批准，甲方以＿＿＿＿＿万美元中标，获得\_\_\_\_\_年有偿使用权（截止公元＿＿＿年＿＿＿月＿＿＿日），因此，乙方购入的公寓房连同相应的＿＿＿＿＿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一并购入。房产权和土地使用权期限到公元＿＿＿年＿＿＿月＿＿＿日止。

6.冷暖气管道和水、电及其他设备应安装就绪，房内生活设施配备一应俱齐。

7.乙方付讫全部房价后，携带甲方发给的房屋竣工交付使用通知与甲方签订公寓房买卖契约，即可办理取得房产证及土地使用权等手续。

8.公寓房买卖契约签订后，乙方应在一个月内按照甲方销售说明书规定的有关建筑和设备标准，对甲方交付的房屋与设备进行验收，并由双方交接房屋钥匙。房屋钥匙交接后即作为双方房屋移交手续办妥。

9.自房屋移交日起，房屋的所有权即归乙方。不论乙方住进使用与否，均应自移交日起由乙方承担该房屋的使用、管理和维修责任并负责有关本房屋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10.乙方在签订房屋买卖契约后，即应向上海市房产管理局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并领取房屋产权证，同时向土地局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其费用由乙方自行负担。

11.乙方对甲方制订的《购房须知》表示了解和同意，并愿意接受执行。

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致使甲方不能将房屋交付乙方，甲方应立即将已收房价款全部退还。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13.本预订房屋合同有效期内，公寓房交付使用前，乙方如遇特殊原因，需要将本合同转让给第三者时，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办理转让手续，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14.凡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请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_\_\_\_\_委员会上海分会调解或\_\_\_\_\_。

15.本合同所涉各条款，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有关法规约束，若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有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附加：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年＿＿＿月＿＿＿日在＿＿＿＿＿＿订立。

立预订公寓房合同人：

甲方：＿＿＿＿＿      乙方：＿＿＿＿＿

签章：＿＿＿＿＿       签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上海公寓房转让篇八**

甲方

身份证

联系电话：

乙方

身份证

联系电话：

经甲乙双方实地看房，自愿协商达成租房合同如下：

一、乙方租借甲方万科城公寓房，一室一厨一卫租赁期限自\_年月月

二、租金为元，按季度结算，先付后住，乙方必须在月底提前支付第二次房租，租住押金元。

三、乙方在承租期内必须承担，水电、宽带、有线电视、物业管理费用不得拖欠。

四、房内一切设备、设施在使用过程中损坏，由乙方照价赔偿。

五、乙方不得破坏房屋结构，不得转租，转让他人居住使用，甲方发现有权收回租房，不退任何费用。

六、租赁期，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若一方强行中止合同，须向国一方支付违约金。

七、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海公寓房转让篇九**

出租方：\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

根据国家、\_\_\_\_\_\_\_\_\_市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使用甲方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房屋的坐落、面积

1.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座落在\_\_\_\_\_\_\_\_\_市\_\_\_\_\_\_\_\_\_区\_\_\_\_\_\_\_\_\_路\_\_\_\_\_\_\_\_\_小区\_\_\_\_\_\_\_\_\_楼\_\_\_\_\_\_\_\_\_单元\_\_\_\_\_\_\_\_\_号出租给乙方使用。

2.甲方出租给乙方使用的该房屋建筑面积共\_\_\_\_\_\_\_\_\_平方米。

二、租赁用途

1.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住宅使用。

2.在租赁期内，未事前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使用用途。

三、租赁期限

1.该房屋租赁期共个\_\_\_\_\_\_\_\_\_月。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全部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前的月向甲方提出书面意向，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四、租金及支付方式

1.该房屋每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_\_\_\_元。。

2.本校事业编制职工，甲方从乙方个人住房补贴账户上每月扣除租金。不足部分从工资中扣除。

3.非本校事业编制人员，乙方个人每月或每季5号前到房产科交费，过期不交费视为自动解除租赁合同，房屋收回另行安排。

五、房屋修缮责任

1.在租赁期限内，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乙方应爱护并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乙方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或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予以经济赔偿。

六、变更和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1.在租赁期限内，非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甲方或乙方因有特殊原因，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甲方提前收回或乙方提前退交部分或者全部该房屋的;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且经甲方提出后的5-10天内，乙方未予以纠正的;

因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损坏，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在租赁期内，该房屋经\_\_\_\_\_\_\_\_\_大学批准，旧楼改造、拆除，或出现法律、法规禁止的非甲方责任的其他情况。

七、乙方的违约责任

1.在租赁期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收回该房屋，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该房屋转租、转让、转借他人或调换使用的;

擅自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违章活动的;

乙方，没有履行与甲方签订的有关安全、防火协议书;

2.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如乙方逾期归还，则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日租金5倍的违约金。

八、甲方的违约责任

1.在租赁期限内，因甲方不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该房屋发生损坏，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九、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2.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该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一式两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出租方：\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租方：\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海公寓房转让篇十**

现甲、乙双方按照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住房租赁合同。

一、甲方将租赁给乙方。乙方承租仅作住房使用。

二、\_\_\_\_\_\_\_\_\_\_年住房租赁合同租期，自\_\_\_\_\_\_\_\_\_\_\_\_\_\_\_起至\_\_\_\_\_\_\_\_\_\_止。

三、月租按\_\_\_\_\_\_\_\_\_\_计收，，年租金\_\_\_\_\_\_\_\_\_\_元。

四、\_\_\_\_\_\_\_\_\_\_年住房租赁合同缴费方式：

五、乙方先交元的水电押金，待合同期满甲方将退还给乙方。

六、电费按表计价每\_\_\_\_\_\_\_\_\_\_元/度，水费\_\_\_\_\_\_\_\_\_\_元/吨，不足10吨按10吨收，超过10吨按表计费。

七、乙方在租赁期间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房屋，不退房租。

1、将承租屋私自转租或转让的;

2、私自改造、损坏房屋结构及内设施的;

3、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的;

4、三个月拒交水电费的;

5、严重影响周围人正常生活的。

八、乙方有爱护、保管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义务。如有损坏，应负责修复或按市场价赔偿。

九、甲方有权不定期对房屋进行检查，以防第七款中所列现象发生。

十、乙方必须接受当地居委会及相关部门的管理。

十一、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乙方须向甲方申请续租意愿或退租意愿。否则，甲方将在合同期满后收回房屋使用权。

十二、乙方若需使用甲方的物品，应加付使用费，每月\_\_\_\_\_\_\_\_\_\_，与当月水电费同时交清。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再定。

十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五、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

附乙方使用甲方物品的清单：\_\_\_\_\_\_\_\_\_\_\_\_\_\_\_\_

**上海公寓房转让篇十一**

出 租 方(甲方)：

法 定 代 表 人：

地址：

承 租 方(乙方)：

地 址：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将座落于深圳市福田区\_\_\_\_\_\_\_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建筑面积共\_\_\_\_\_\_\_平方米 。

第二条乙方租用出租房屋的期限为\_\_\_\_\_\_\_年\_\_\_\_\_\_\_个月，即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

第三条 乙方可将出租房屋作\_\_\_\_\_\_\_用途。

甲方保证出租房屋能够作上述用途使用，并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规定。

乙方将出租房屋用于其他用途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改变房屋用途的报批手续。

第四条甲方保证第三条所列出租房屋的用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乙方保证在出租房屋使用过程中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第五条出租房屋的单位租金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_\_\_\_\_\_\_元(大写\_\_\_\_\_\_\_)，月租金总额人民币\_\_\_\_\_\_\_元(大写\_\_\_\_\_\_\_)。

第六条甲方应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前将出租房屋交付乙方使用。

甲方迟于前款时间交付出租房屋，乙方可要求将本合同有效期顺延，双方应书面签字确认。

第七条甲方交付出租房屋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贰个月租金数额的租赁保证金， 即人民币\_\_\_\_\_\_\_元(大写\_\_\_\_\_\_\_)。

甲方收取租赁保证金，应向乙方开具收据。

第八条租赁期间，乙方每月应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物业管理费、房屋本体维修基金及其它应缴费用。

第九条双方同意以委托建设银行托收为结算方式，乙方保证每月五日前其托收账户内有足够的金额支付应缴甲方的各项费用。

每月五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为乙方应缴甲方的各项费用的银行托收日，托收不成功的租户可于托收日后的第三个工作日到甲方业务大厅缴纳现金，并承担由托收日后的第一日起计的应缴费用每日千分之三的滞纳金，并且在乙方滞纳期间，甲方有权进行督促，有权停止水、电供应。

第十条甲方应保证房屋及其内部设施的安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要求。乙方应正常使用并爱护房屋内部的各项设施，防止不正常损坏。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当按时交回房屋并保证房屋及内部设施的完好(属正常损耗的除外)，同时结清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在结清费用后甲方向乙方返还保证金。

第十一条乙方在出租房屋使用过程中，如出租房屋及内部的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的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甲方应接到乙方通知后拾日内进行维修;甲方拒不维修的，乙方可经合同登记机关鉴证后代为维修。

本条维修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因乙方使用损坏的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出租房屋及其内部的设施出现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及时维修或赔偿。乙方拒不维修或赔偿，可经合同登记机关鉴证后，由甲方代为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确因需要对出租房屋进行改建、扩建或装修的，须报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并及时通知乙方后方可进行，甲、乙双方应就此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本合同有效期内，经甲方同意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乙方可对出租房屋进行装修。甲、乙双方应就此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乙方不得因装修或其它原因改变房屋结构，否则视为违约。

第十四条乙方不得擅自将出租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于他人，否则视为违约。

此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甲方：

乙方：

时间：

**上海公寓房转让篇十二**

出租方姓名： 身份证号： [简称甲方] 承租方姓名： 身份证号： [简称乙方]

甲方现有 ㎡面积的房屋，套型为 地址： 在签订本协议时，甲方向乙方出示该房及本人的有关合法手续。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租房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该房出租的使用性质为 用房，月租金为 元，缴租方式为 支付一次， 计人民币(大写) 元(￥ 元)，以后就在付款期末前 天支付。

三、乙方接到住房后，应及时更换门锁，否则发生意外与甲方无关。

四、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其房屋的使用性质，更无权转租、转借、转卖该房屋，及屋内原有的家具家电。不得擅自改动房屋结构，爱护屋内设施，如有人为原因造成破损丢失应维修完好，否则照价赔偿。并做好防火，防盗，防漏水，和阳台摆放、花盆的安全工作。因不慎或使用不当引起火灾、电、气灾害等非自然灾害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在本协议期内，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合法居住权，不得收回房屋或转租他人，更不得提高房租或终止协议。

六、乙方必须按照交纳房租，否则甲方有权采取措施收回房屋，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必须遵守区域内的各项规章制度，办理各种相关证件、按时交纳水、电、收视、电话、物业管理等费用。并做好一切安全全措施，若出现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合同签订后，乙方交保证金元给甲方，乙方退房时结清水、电、物业管理等费用后及屋内设施家具、家电无损坏，下水管道，厕所无堵漏，甲方退还乙方所交保证金。另水、电底度为，水： 吨;电：度;(电表使用度数每月在小区宣传栏内公布，电费须自行缴纳到小区管理处，水费须到供水公司处缴纳)。乙方的民事纠纷均自行负责。

八、若乙方的本协议期满后需继续租用此房，应提前壹月与甲方商议。(在同等的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租赁权)。

九、甲、乙双方在协议期内，均不得违约，如甲方违约则按该房月租金及搬家所造成的损失，作违约赔偿金。乙方违约则从押金里扣除一个月房屋租金作赔偿金给甲方。

十、甲方保证该房屋无产权纠纷。如果拆迁此房乙方无条件搬出，所交甲方的房租按未满天数甲方退还乙方。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从签定之日起生效，到期自行作废，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签定： 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公寓房转让篇十三**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拥有的大连花园口经济区迎春街8号花公寓出租给乙方居住的具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遵守：

第1条 甲方同意将座落于大连花园口经济区迎春街8号花园公寓号楼单元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已对该公寓楼的现状进行确认，同意承租并无异议。

第2条 甲方将该公寓 号楼 层 号出租给乙方做居住使用，乙方不得任意改变公寓楼用途。

第3条 租赁期限：本协议职业培训教育网寓楼的租赁期限(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第4条 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

一、双方同意，按套计算，公寓租金标准为 元/月，折合日租金( )元;公寓每套押金为( )元。(注：租金含物业费、采暖费、有线电视收视费、水费、电费、燃气费用)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向甲方一次性支付租金，即：( )元。押金，即：( )元。

第5条 甲乙双方责任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保证该房屋的使用安全。乙方应爱护并合理使用该房屋及附属设施;乙方不得将易燃、易爆、易腐蚀的任何货物和商品带入该房屋;乙方应正常使用并爱护房产及甲方提供的各项设施，防止不正常损坏(正常磨损除外)因乙方使用不当导致房产或设施出现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照价赔偿或负责及时维修;乙方在租赁期间须遵守甲方旗下物业公司的物业相关管理规定。

第6条 租赁期满或终止后，届时乙方须立即将公寓退还甲方。

第7条 因乙方责任解除合同的约定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本协议并收回公寓，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一、擅自将承租的公寓转租、承包、转借他人;

二、擅自拆改承租公寓结构或改变承租公寓用途，故意损坏承租公寓楼内公共设备、设施;

三、欠缴租金;

四、利用承租公寓进行违法活动;

五、拒不接受甲方管理，不遵守公寓楼使用规定。

第8条 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须向对方交纳月度租金的10%向乙方加收违约金或在押金中直接扣除;不足以补偿守约方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第9条 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第10条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印章)

乙 方：

**上海公寓房转让篇十四**

承租方(乙方)：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甘河子镇乌齐路南侧八区二段租与乙方使用，面积31平米。

二、租赁期限为一年，从年月日至年月日

三、承租方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承租人利用承租房进行非法活动的，出租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四、租金每年20\_\_(贰仟元整)，押金1000(壹仟元整)一次性付清全部租金。

五、如在租房期内有一方违约，需向对方付违约金1000元(壹仟元整)。

六、乙方在承租期间自行承担水、电、物业费、垃圾费。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出租方(甲方)：

身份证号：

承租方(乙方)：

身份证号：

年月日

**上海公寓房转让篇十五**

出租人(甲方)：

承租人(乙方)及单位：

电话：

电话：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甲、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_\_\_\_市相关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在合法、平等、自愿、相互信任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承诺共同遵守。

一、出租物业坐落地点及设施情况：

1.甲方将其位于\_\_\_\_市\_\_\_\_\_\_\_\_\_\_区\_\_\_\_\_\_\_\_\_\_的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租给乙方使用，用途为\_\_\_\_\_\_\_\_\_\_，房屋面积为\_\_\_\_\_\_\_\_\_\_平方米。

2.该房屋现有装修及设施情况见附件。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该附件作为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交还该房屋的验证依据。

二、租赁期限

1.该房屋租赁期限共\_\_\_\_个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租赁期内，甲乙双方未经协商一致均不得提前解约。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若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前一个月内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订立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1.该房屋租金为人民币\_\_\_\_元整月(此价格不含相关税费)，乙方应同时交纳首期租金\_\_\_\_元给甲方。

2.该房屋租金按\_\_\_\_支付，支付时间为\_\_\_\_，以甲方实际收到为准。

3.乙方若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天，则乙方需按月租金的5%支付滞纳金。拖欠租金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收回此出租房，乙方须按实际居住日交纳租金并承担违约责任。

四、租赁条件

1.合同的终止.租赁期限届满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终止。

2.乙方应在期满当日将房屋钥匙及正常使用状态下的附件中所列物品交给甲方。房屋留置的一切物品均视为放弃，甲方有权处置，乙方绝无异议。

3.若乙双方中的一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对方提出赔偿要求，

六、违约的处理.乙方违约的处理

第三条：租金本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_元，按月季度年结算。每月月初每季季初每年年初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全月季年租金。

第四条：交付房租期限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日内，将该房屋交付给甲方。

第五条：房屋租赁期间相关费用说明乙方租赁期间，水、电、取暖、燃气、电话、物业以及其它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第六条：房屋维护养护责任租赁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装修或改造，需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承担装修改造费用。租赁结束时，乙方须将房屋设施恢复原状。

第七条：租赁期满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_\_\_个月向甲方提出，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后\_\_\_天内答复。

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利。

第八条：提前终止合同在房屋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_\_\_\_\_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在终止合同书签订前，本合同仍有效。

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甲方必须终止合同时，一般应提前\_\_\_\_\_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不予补偿。

第九条：违约责任

在房屋租赁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依据事实轻重，按年度须向对方交纳年度租金的0%作为违约金。

乙方逾期未交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月租金的2%向乙方加收滞纳金。

第十条：本合同页数，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上海公寓房转让篇十六**

出租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人(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出租人与承租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方保证所出租的房屋符合国家对租赁房屋的有关规定。

第二条租赁房屋状况

租赁房屋坐落于沈阳市\_\_\_\_\_\_\_\_区\_\_\_\_\_\_\_\_街(路)\_\_\_\_\_\_\_\_号，门牌号为\_\_\_\_\_\_\_\_\_\_，楼房为\_\_\_\_室\_\_\_\_厅\_\_\_\_卫\_\_\_\_厨，建筑面积为\_\_\_\_\_\_\_\_平方米，使用面积为\_\_\_\_\_\_\_\_\_\_\_\_平方米，朝向为\_\_\_\_\_\_\_\_\_\_\_\_，装修状况为：\_\_\_\_\_\_\_\_\_\_\_\_\_\_\_\_\_\_\_\_\_，具备基础条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屋内设施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尽可能详细)，有其它条件可设附页。

甲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_\_\_\_\_\_日内按照乙方要求对房屋做如下改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改善房屋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甲方应提供房产证(或具有出租权的有效证明)、身份证明等文件，乙方应提供身份

证明文件;双方验证后可复印对方文件备存。所有复印件仅供本次租赁使用。

第四条租赁用途与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该房屋租赁期共\_\_\_个月。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一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五条租金及支付

租金标准：\_\_\_\_\_\_\_\_\_\_\_\_元人民币/月(大写\_\_\_\_\_\_\_万\_\_\_\_\_\_\_仟\_\_\_\_\_\_\_佰\_\_\_\_\_\_\_拾\_\_\_\_\_\_\_元人民币/月);租金总额为\_\_\_\_\_\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_万\_\_\_\_\_\_\_仟\_\_\_\_\_\_\_佰\_\_\_\_\_\_\_拾\_\_\_\_\_\_\_元整)。租金支付方式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租赁期间相关费用及税金

1、甲方应承担的费用：

(1)租赁期间，房屋和土地的产权税由甲方依法交纳。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中未列出项目但与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应由甲方负担。

(2)其他费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乙方交纳以下费用：

乙方应按时交纳自行负担的费用，甲方不得擅自增加本合同未明确由乙方交纳的费用。

第七条房屋修缮与使用

在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该房屋及所属设施的维修责任均由甲方负责(乙方使用不当除外，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乙方向甲方提出维修请求后，甲方应及时提供维修服务，并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

甲方(是/否)允许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改善或增设他物。装修、改善或增设他物的范围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租赁期限届满后，对租赁房屋的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处理方法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房屋的转让与转租

1、租赁期间，甲方有权依照法定程序转让该出租的房屋，转让后，本合同对新的房屋所有人和乙方继续有效;甲方出售房屋，须在\_\_\_\_\_个月前通知乙方，双方协商解决后续问题。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2、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不能提供房屋或所提供房屋不符合约定条件，严重影响居住。

(2)甲方未尽房屋修缮义务，严重影响居住的。

3、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房屋：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

(3)损坏承租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4)未按协议约定用途使用房屋或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5)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的。

(6)拖欠房租累计\_\_\_\_\_日以上。

4、租赁期满前，乙方要继续租赁的，应当在租赁期满\_\_\_\_\_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在租期届满后仍要对外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5、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6、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条房屋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1、甲方应保证租赁房屋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

2、验收时双方共同参与，如对装修、器物等硬件设施、设备有异议应当场提出。

3、乙方应于房屋租赁期满后，将承租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交还甲方。

4、乙方交还甲方房屋应当保持房屋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

第十一条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因不能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房屋而解除合同的，应支付乙方本合同租金总额的\_\_\_\_\_\_\_\_%作为违约金。

2、如乙方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每逾期交房一日，则每日应向乙方支付日租金\_\_\_\_\_\_\_\_\_倍的滞纳金;甲方还应承担因逾期交付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3、由于甲方怠于履行维修义务或情况紧急，乙方组织维修的，甲方应支付乙方费用或折抵租金，但乙方应提供有效凭证。

4、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房屋的，除应返还预收乙方的剩余租期的租金外，还应按照合同总租金的\_\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甲方因房屋权属瑕疵或非法出租房屋而导致本合同无效时，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第十二条乙方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该房屋，乙方应按照合同总租金的\_\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直至达到弥补全部损失为止。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房屋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的;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

(3)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4)拖欠房租累计\_\_\_\_个月以上的。

2、在租赁期内，乙方逾期交纳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负担的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则应按该项费用总额的\_\_\_\_\_\_\_\_%支付甲方滞纳金。

3、在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该按合同总租金\_\_\_\_\_\_\_\_%的额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如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须按日租金的\_\_\_\_\_\_\_\_倍支付滞纳金。

5、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乙方逾期归还，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原日租金\_\_\_\_\_\_\_\_倍的滞留金。乙方还应承担因逾期归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免责条件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3、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4、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七条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八条本合同及附件一式\_\_\_\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上海公寓房转让篇十七**

甲方：

乙方：

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合同法》及国家、当地政府对房屋租赁的有关规定，就租赁房屋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一、租赁地点及设施：

1.租赁地址：白山市安泰商都2号楼1单元12楼中门 侧房间。

2.单独室内设施：单人铁床两张，铁质布艺衣柜一个，铁质晾衣架一个，窗帘及窗帘架一套，地板，套装门， 。

3.公共公用设施：微波炉一台，电水壶一个，洗衣机一台，猫一台，tplink双耳无线路由一台，3米-6米人字升降梯一架 。

二、租赁合同相关条款

第一条 甲方保证向乙方出租的房屋系本人拥有完全所有权和使用权.乙方确保了解该房屋全貌，并以现状及上述设施为准。

第二条 甲方保证房屋门窗完好，水、电、暖供应正常、安全，乙方签订本合同即视为认定甲方之保证真实、有效。

房屋租赁期限：自二0 一 年 月 日至二0一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租金每 人民币 元整(￥： )。

第四条 租金每 支付一次;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应先行向甲方支付 的租金合计 元整;以后应在到期时的前10日内付清 的租金。租金以现金支付，甲方收取租金时向乙方出具收条。乙方还应向甲方交纳押金 元，和首次租金一并交付，合同到期后乙方对房屋现状及设施如无损毁，该押金全额退还给乙方，如有损毁，按实际损毁程度或按照损毁物品价值原价予以扣除，不足的，乙方予以补足。乙方承诺承租甲方房屋至少 个月，若未能租到所承诺期限的，需以押金金额全数作为补偿。租房到达期限后，若无上述情况，甲方应退返押金。该押金无利息。

第五条 租赁期间，甲方提供相应的取暖保障和依甲方自愿提供的网线服务。乙方因正常生活之需要的水电费、电话费、有线电视费等均由乙方与其他用户共同承担，承担方式为按户按天平均缴纳，每月按所用表数或催费通知单等单据缴纳至甲方，再由甲方统一缴纳至相关收费部门(此条解释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第六条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将房屋转租给第三方使用及从事其他非法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收回房屋，且可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租赁期间，如甲方确需收回房屋自住，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后，甲方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剩余租期内应交租金总额的10%计算。

第八条 租赁期间，如乙方需要退房，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乙方应付给甲方违约金，违约金以本合同约定的一个月租金计算。

第九条 租赁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改变房屋的结构及用途，故意或过失造成租用房屋和设备的毁损，应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经济损失。乙方不得进行装修墙、钉钉子及其他损坏房屋原有状态的装修。如有违反，须赔偿。如需安装窗和防盗门等，需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

第十条 乙方在房屋内的装修及安装的设备、物品，在合同期满搬出时可一次折价转让给甲方;双方如无法达成协议，则乙方应自合同期满之日起七天内自行拆除，恢复至房屋原状。超过七天，甲方有权无偿保留或自行拆除，拆除费用由乙方在合理数额内承担。

第十一条 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合同或合同期满，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正式通知之日起15天内搬出全部设备、物件，但双方另有协商除外。如乙方短期内另找房屋确实有困难或另有其它特殊情况，则甲方应允许乙方延期至30天，但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租金一次性交清租金。搬迁后7日内房屋里如仍有余物，如双方无约定，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由甲方处理。

第十二条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如乙方逾期不搬迁，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租赁期满，乙方需续租，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甲方，甲方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30天内应提出异议或与乙方协商续约;如在

第十四条 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房屋所在地法院诉讼。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存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如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条款不一致，则以补充规定为准。

第十七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八条 乙方在使用本合同所指公共设施过程中，如对公共设施造成损坏的负有修复和赔偿的义务。不能明确责任的由乙方及该房屋内全部住户共同赔偿。

第十八条 免责声明。乙方在使用房屋时，应承诺对各项设施均清楚、了解，并能够正确使用，同时在使用期间内负有修缮维护的义务。若因乙方使用不当或未能及时发现隐患所造成的个人及他人的人身、财产等损害(如：高空坠物、违规用电、忘记关掉水龙头对本单元其他用户造成损害的等其他事宜)均由乙方全部承担，不能明确乙方责任的，由乙方及本房屋内其他住户共同承担。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海公寓房转让篇十八**

甲方(签章)：\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 市 街道 小区 号楼\_\_\_ 号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居住使用，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计 个月。

二、本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 元，按月/季度/年结算。每月月初/每季季初/每年年初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全月/季/年租金。

三、乙方租赁期间，水费、电费、取暖费、燃气费、电话费、物业费以及其它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四、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装修或改造，需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承担装修改造费用。租赁结束时，乙方须将房屋设施恢复原状。

五、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xx个月向甲方提出，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后x天内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利。

六、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xx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若一方强行中止合同，须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元。

七、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由当地人民法院仲裁。

八、本合同连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海公寓房转让篇十九**

租房合同编号：( )

租房合同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租房合同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协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本租房合同，并就以下各条款达成协议：

第一条：租赁范围及用途

1、甲方同意将\_\_\_\_市\_\_\_\_路\_\_\_\_的房屋及其设施租赁给乙方，计租建筑面积为平方米。甲方《房屋产权证》(产权证编号：\_\_\_\_字第\_\_\_\_号)

2、乙方租用上述房屋作\_\_\_\_\_\_\_\_之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房屋另作他用或转租。

第二条：提供设备

1、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应的 房内设备另立清单租房合同，清单租房合同与本租房合同同时生效等设施。

2、乙方使用上述设备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1、租赁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租赁期满后乙方若需续租，须在租房合同期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在同等租约条件下，及在本租房合同租赁期内，乙方诚实履行本租房合同各项责任的前提下，则乙方有优先续租权，但须重新确定租金和签订租赁租房合同。

第四条：租金

租金为每月\_\_\_\_\_\_\_\_人民币，如租期不满一个月，可按当月实际天数计算。

第五条：支付方法

1、租金须预付，乙方以每 个月为一个支付周期，乙方每 个月支付一次，甲方在相关月份前十五天通知乙方付款，乙方收到甲方付款通知后，即在十五天内支付下个月的租金，以此类推。

2、乙方须将租金付给甲方抬头的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抬 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乙方也可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甲方。

第六条：物业管理费及其它费用

1、物业管理费由 方按照物业管理公司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支付。

2、租赁场所内的清洁由乙方自行负责。

3、其他因使用该房屋所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负担,如：水、电、煤气、有线电视、电话费等。

第七条：押金

1、为保证本租房合同的全面履行，在签订本租房合同时，乙方应支付给甲方个月租金的押金，押金不计利息，租房合同终止时，退还乙方。若乙方不履行租房合同，则押金不予返还;

若甲方不履行租房合同，则应将押金全额返还并赔偿乙方壹个月的租金费用作为因租房造成的损失。但因市容整顿和市政动迁而无法续租的房屋除外，甲方可不作任何损失赔偿，此合同即可终止。

2、租借期内，无特殊情况，甲乙双方不得私自随意加减租金和更改终止合同租借期。

3、甲方有权向乙方查阅支付国际长途的费用，或乙方使用国际长途电话，可由甲方代买\"国际长途电话使用卡\"，费用由乙方支付(根据卡上密码可在室内电话机上直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第八条：禁止租赁权的转让及转借乙方不得发生下列行为：

1、 租赁权转让或用作担保。

2、 将租赁场所的全部或一部分转借给第三者或让第三者使用。

3、 未经甲方同意，在租赁场所内与第三者共同使用。

第九条：维修保养

1、 租赁场所内属于甲方所有的内装修及各种设备需要维修保养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或物业公司，甲方并及时安排维修保养。重要设备需要进行大修理时，应通知甲方。

2、 上述维修保养费用由甲方承担，但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修理，则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属乙方所有的内装修及各种设备需要保养时，由乙方自行进行并承担费用。

第十条：变更原状

1、 乙方如对所租的房屋重新装修或变动设备及结构时，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在实施上述工程时，须与甲方及时联系，工程完毕后应通知甲方检查。

3、 乙方违反本合同上述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恢复原状，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损害赔偿

由于乙方及其使用人或有关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而对甲方、其他租户或者第三者造成损害时，一切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甲方免责：

1、 因地震、水灾、或非甲方故意造成，或非甲方过失造成的火灾、盗窃、各种设备故障而引起的损害，甲方概不负责，但甲方有过错或重大过失的情况除外。

2、 乙方因被其他客户牵连而蒙受损害时，甲方概不负责。

第十三条：乙方责任

1、 必须遵守本大楼的物业管理制度。

2、 必须妥善使用租赁场所及公用部分。

3、 不得在大楼内发生下列行为：

(1) 将超重、易燃、易爆、易腐蚀等危险物品带入楼内或实施其他有害于大楼安全的行为;

(2) 给甲方或其他租户(业主)带来损害的行为，以及对整个建筑物造成损害的一切行为;

(3) 违反社会治安、国家安全和违法行为。

第十四条：通知义务

1、 甲乙双方所发生的通知均采用书面形式。

2、 任一方的姓名、商号、地址及总公司所在地、代表者若发生变更时，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第十五条：合同终止

因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使大楼的全部或一部分损坏、破损而导致乙方租赁场所不能使用时，本合同自然终止。

第十六条：合同解除

乙方如发生以下行为之一时，甲方可不通知乙方而解除本租房合同租房合同，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经济损失的责任。

1、 租金及其他债务超过半个月以上未付;

2、 租赁场所的使用违反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

3、 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的;

4、 违反本合同第八、第十四条规定的;

5、 给其他租户(业主)生活造成严重妨碍，租户(业主)反映强烈的;

6、 触犯法律、法规、被拘留或成为刑事诉讼(公诉)被告的，以及本人死亡或被宣告失踪等情况发生的;

7、 有明显失信或欺诈行为的事实的;

8、 甲方出现前述第3、4或第7项行为的，乙方有权不通知甲方而解除租房合同，如对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乙方遭受的损失。

第十七条：特别说明

1、 除第十六条和第二十条所述原因外，租赁期内，乙方不得解除本租房合同。若遇特殊情况须解除时，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但不得收回押金。

2、 租房合同签订后，租赁期开始前，由于乙方原因须解除合同时，乙方须把已缴的押金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第十八条：租赁场所的归还

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租赁场所内属于乙方所有的一切物品，包括内装修各类设备、材料全部撤除，使租赁场所恢复原状，并经甲方检查认可后由甲方收回，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九条：纠纷解决

对本合同的权力、义务发生争议时，如调解不成，可向有关管辖的房屋所在地的中国法院提出诉讼。

第二十条：补充条款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

注：本租房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人)(授权代表)姓名：\_\_\_\_\_\_\_\_\_\_国籍：\_\_\_\_\_\_\_\_\_\_\_

(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 传真：\_\_\_\_\_\_\_;e-mail:\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人)(授权代表)姓名：\_\_\_\_\_\_\_\_\_\_国籍：\_\_\_\_\_\_\_\_\_\_\_

(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 传真\_\_\_\_\_\_\_\_;e-mail:\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于\_\_\_\_\_\_\_\_;位于第\_\_\_\_层，共\_\_\_\_\_\_ 〔套〕〔间〕，房屋结构为\_\_\_\_\_\_\_\_\_，建筑面积\_\_\_\_\_\_\_平方米(其中实际建筑面积\_\_\_\_\_\_\_平方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_\_\_\_\_\_\_平方米);该房屋的土地使用权以〔出让〕〔划拨〕方式取得;该房屋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该房屋附着设施见附件二;〔房屋所有权证号、土地使用权证号〕〔房地产权证号〕为：\_\_\_\_\_\_\_\_\_\_。

第二条 房屋用途

该房屋用途为\_\_\_\_\_\_\_\_\_\_\_\_\_\_\_\_\_\_\_\_。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任改变房屋用途。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四条 租金

该房屋租金为( 币)\_\_\_万\_\_\_千\_\_\_百\_\_拾\_\_元整。

租赁期间，如遇到市场变化，双方可另行协商调整租金标准;除此之外，出租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意调整租金。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向甲方支付定金(\_\_\_币)\_\_\_万\_\_\_千\_\_\_百\_\_拾 \_\_元整。租金按〔月〕〔季〕〔年〕结算，由乙方于每〔月〕〔季〕〔年〕的第\_\_个月的\_\_\_日交付给甲方。

第六条 交付房屋期限

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

第七条 甲方对产权的承诺

甲方保证在出租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除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有关按揭、抵押债务、税项及租金等，甲方均在出租该房屋前办妥。出租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第八条 维修养护责任

租赁期间，甲方对房屋及其附着设施每隔 \_\_\_\_〔月〕〔年〕检查、修缮一次，乙方应予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

正常的房屋大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日常的房屋维修由\_\_\_\_方承担。

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租赁期间，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

第九条 关于装修和改变房屋结构的约定

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和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影响的设备，需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投资由乙方自理。退租时，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原状恢复或向甲方交纳恢复工程所需费用。

第十条 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

在房屋租赁期间，以下费用由乙方支付，并由乙方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水、电费;

2.煤气费;

3.电话费;

4.物业管理费;

5.\_\_\_\_\_\_\_\_\_\_\_\_\_\_\_\_;

6.\_\_\_\_\_\_\_\_\_\_\_\_\_\_\_\_。

在租赁期，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未列出项目但与使用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第十一条 租赁期满

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即终止，届时乙方须将房屋退还甲方。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_\_\_\_个月书面向甲方提出，甲方在合同期满前\_\_\_\_个月内向乙方正式书面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

第十二条 因乙方责任终止合同的约定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收回房屋，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租的;

2.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让、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的;

3.擅自拆改承租房屋结构或改变承租房屋用途的;

4.拖欠租金累计达\_\_\_\_个月;

5.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6.故意损坏承租房屋的;

7.\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三条 提前终止合同

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_\_\_\_\_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在终止合同书签订前，本合同仍有效。

如因国家建设、不可抗力因素或出现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情形，甲方必须终止合同时，一般应提前\_\_\_\_\_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不予补偿。

第十四条 登记备案的约定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甲、乙双方持本合同及有关证明文件向\_\_\_\_\_\_申请登记备案。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按年度须向对方交纳年度租金的\_\_\_\_\_%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未交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月租金的\_\_\_\_%向乙方加收滞纳金。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房屋毁损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八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二十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连同附件共\_\_\_页，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 效力。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上海公寓房转让篇二十**

出租方：

承租方：

根据《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将自有的坐落在市街巷号的房屋栋间，建筑面积平方米、使用面积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作使用。

第二条租赁期限租赁期共个月，甲方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乙方使用，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回。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1.擅自将房屋转租、分租、转让、转借、联营、入股或与他人调剂交换的;

2.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拖欠租金个月或空置\_\_\_\_月的。合同期满后，如甲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乙方拥有优先承租权。租赁合同因期满而终止时，如乙方确实无法找到房屋，可与甲方协商酌情延长租赁期限。

第三条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税费和税费交纳方式甲乙双方议定月租金元，由乙方在\_\_\_\_月\_\_\_\_日交纳给甲方。先付后用。甲方收取租金时必须出具由税务机关或县以上财政部门监制的收租凭证。无合法收租凭证的乙方可以拒付。甲乙双方按规定的税率和标准交纳房产租赁税费，交纳方式按下列第款执行：

1.有关税法\_\_\_\_镇政发第34号文件规定比例由甲、乙方各自负担;

2.甲、乙双方议定。

第四条租赁期间的房屋修缮和装饰修缮房屋是甲方的义务。甲方对出租房屋及其设备应定期检查，及时修缮，做到不漏、不淹、三通和门窗好，以保障乙方安全正常使用。出租房屋的修缮，经甲乙双方商定，采取下述第款办法处理：

1.按规定的39;维修范围，由甲方出资并组织施工;

2.由乙方在甲方允诺的维修范围和工程项目内，先行垫支维修费并组织施工，竣工后，其维修费用凭正式发票在乙方应交纳的房租中分次扣除;

3.由乙方负责维修;

4.甲乙双方议定。

第五条租赁双方的变更

1.如甲方按法定手续程序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

第三方时，在无约定的情况下，本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

2.甲方出售房屋，须在三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3.乙方需要与

第三人互换用房时，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应当支持乙方的合理要求。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

第一、二条的约定向乙方交付符合要求的房屋，负责赔偿元。

2.租赁双方如有一方未履行

第四条约定的有关条款的，违约方负责赔偿对方元。

3.乙方逾期交付租金，除仍应补交欠租外，并按租金的%,以天数计算向甲方交付违约金。

4.甲方向乙方收取约定租金以外的费用，乙方有权拒付。

5.乙方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甲方有权责令停止转让行为，终止租赁合同。同时按约定租金的%，以天数计算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本合同期满时，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继续使用承租房屋，按约定租金的%，以天数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后，甲方仍有终止合同的申诉权。

第五条免责条件

1.房屋如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损毁或造成乙方损失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市政建设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互不承担责任。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_\_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多退少补。

第六条争议解决的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房屋租赁管理机关申请调解，调解无效时，可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报送市房屋租赁管理机关认可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4份，其中正本2份，甲乙方各执1份;副本2份，送市房管局、工商局备案。

出租方：承租方：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合同有效期限：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海公寓房转让篇二十一**

出租方：承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租赁房屋甲方将坐落于武汉市的合计面积为平方米的建筑物间租予乙方作为使用。

第二条：租赁期限租赁期共为年另个月，甲方从\_年\_月\_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乙方使用，至\_年\_月\_日收回。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1、乙方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他人使用的;

2、乙方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乙方拖欠租金累积达个月的;租赁期届满时，租赁关系自然终止，甲方无须另行通知乙方，若双方均有意续租，可在届满前三个月提出续租意向，并议定合理租金和续租合同。

第三条：租金每月租金为人民币元整，付款方式为付。

第四条：协议事项

1、房屋内外水电费，煤气费，电话费自乙方入住之日起至租约期满迁出之日至均由方负担。

2、甲方应承担所出租房屋的修缮义务，乙方应对修缮工作予以配合。乙方应妥善使用，管理出租房屋的内外设备，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能擅自变更，损坏房屋结构和设备。

3、乙方不得利用出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或存放危险物品，影响公共安全。

4、租赁期满之日，在不续租情况下，乙方应无条件退租，并将房屋设备清点后归还甲方，不得向甲方请求退还租金，移转费及一切权利金。乙方应将自用家具物品搬迁清楚，不得故意留存占据，如逾期不搬视为乙方抛弃其所有权，由甲方自行处理。对逾期不迁出者，甲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

5、租赁期间双方均不得无故解除合同，但乙方因特殊情况需退房时，必须提前十五天通知甲方，并支付一个月租金作为赔偿。如甲方确需收回房屋自用，也须提前十五天通知乙方，支付一个月租金作为乙方搬迁的补偿，并退还乙方未满租期的租金。

6、甲方需对上述房产提供全部法律文件，如因房产产权等问题影响乙方在租期内对房屋的居住使用，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甲方与乙方的变更

1、若甲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

2、甲方出卖房屋，须在三个月前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3、乙方需与第三人互换住房时，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前述合同条款向乙方交付合乎要求的出租房屋的，甲方应对此向乙方予以赔偿。

2、甲方未按时按要求对房屋进行必要的修缮的，对乙方造成财务损失和人员伤害，应承但赔偿义务。

3、乙方非正常管理使用房屋及设施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4、乙方故意逾期未交付租金的，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还应支付一个月租金作为赔偿。如遇特殊情况暂时未交租金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5、乙方违反合同擅自将房屋转租他人使用的，甲方有权收回所租的房屋，有权将乙方交付的期满前租金扣留作为乙方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如因此对出租房屋造成损坏的，乙方还应负赔偿责任。

第七条：免责条件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损坏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均可诉讼。

甲方：乙方：

日期：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